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A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54	019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1.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30%
N≥7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全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十六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六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021-50585353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https://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ETF 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61800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6980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62772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59）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调整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

一、具体调整方案

（1）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由原 25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下调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如当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申购后累计持有金额（当日已登记在册部分与当日申购部分的汇总）高于上述最高持仓金额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该账户超过上述最高持仓金额部分的申购申请并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最高持仓金额限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j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70 咨询。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贵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贵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453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5178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453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A	00472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A	01650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A	004202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 C	016501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A	001051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A	005774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	005733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C	015059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06248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01929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249	华夏收益宝货币 B	001930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7472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937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 ETF 发起式联接 C	007473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007938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 ETF 发起式联接 A	007474	华夏沃利货币 A	002936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 ETF 发起式联接 C	007475	华夏沃利货币 B	002937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A	000011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003003
华夏鼎利债券 A	002459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001374
华夏鼎利债券 C	00246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鼎茂债券 A	004042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001021
华夏鼎茂债券 C	004043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001023
华夏短债债券 A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A	006196
华夏短债债券 C	004673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C	00619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A	002871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	002872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A	012428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014125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C	012429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014126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C	006381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006382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3171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4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013172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07995
华夏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3402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A	013233
华夏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013403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 C	013234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 A	012447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A	008086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 C	012448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C	008087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0094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2768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C	005734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2769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012885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C	005658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C	012886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01015	华夏科创创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01331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01016	华夏科创创业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01331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8088
华夏回报混合 A	00200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	008089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A	00464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A	007992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C	007993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011612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A	008585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011613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C	008586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 A	014187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3013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 C	014188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301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A	003834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829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C	013188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08299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05177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贵州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贵州银行的有关规定。贵州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贵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655（全省）、4000696655（全国）；
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穆佳 严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惟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惟愚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3-11-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改革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严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惟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